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of Bureau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務園地

第 115-06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場長陳○賜等 5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醫美不該成為偷拍現場 愛爾麗集團針孔事件暴露台灣醫療消費隱私保護重大漏洞消基會呼籲：全面清查、強化法制、建立集體求償與退費機制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刑事警察局深掘空殼公司詐欺洗錢集團 檢警揭密記帳士配合涉案犯行	4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5
法令天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6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正視監視錄影設備管控問題	7
廉政服務專區	圖利與便民之認識	8
反賄選宣導專區	反賄選宣導	9
	工務園地第 115-06 期有獎徵答活動	10
編後語		1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場長陳○賜等 5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陳○賜、陳○心、李○恩及蔡○炎均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下稱畜殖事業部)員工，李○和經營宏○工程行。緣陳○賜及陳○心均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採購案件未經決標不得先行施作，竟仍與李○和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違背法令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前即同意宏○工程行在未經決標前先行進場施作 35 座海埔保育高床架，施作期間雖曾提交申請採購經費惟遭否准，蔡○炎及李○恩雖知上情且未經決標，仍與陳○賜、陳○心及李○和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違背法令之犯意聯絡，同意繼續施工，遲至 112 年 9 月 1 日方以避免財產遭遇緊急危難為由，逕將全案拆分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餘 61 座暫不發包，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內定宏○工程行，嗣由該行以新臺幣(下同)142 萬元順利得標，因而使宏○工程行獲得扣除成本後共 26 萬 9,090 元之不法利益，剩餘未發包之保育高床架則尚未撥款。

案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賜等 5 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395732/post

醫美不該成為偷拍現場 愛爾麗集團針孔事件暴露台灣醫療消費隱私保護重大漏洞消基會呼籲：全面清查、強化法制、建立集體求償與退費機制

一名 30 歲的女性顧客於勞動節連假前往愛爾麗連鎖醫美板橋店做體雕療程，卻發現角落有疑似針孔攝影機的裝置，二度詢問美容師，僅回覆是「煙霧偵測器」。但該名女子卻發現正上方也有一組煙霧偵測器，趕緊嚇得穿上衣服、對偷拍器材錄影存證，前往新北市警察局海山分局報案。

消基會認為，本案絕非單純個別偷拍事件，而是涉及「醫療倫理」、「消費者保護」、「人格權侵害」、「個人資料保護」與「醫療場所監視設備管理失靈」的重大制度性危機。尤其醫美診療過程，往往涉及身體裸露、更衣、除毛、體雕、私密部位療程等高度隱私情境，消費者是在對醫療專業與診所安全抱持信任的前提下進行消費。若醫療機構竟在此類空間內暗藏攝影設備，甚至未明確告知或取得同意，其對消費者心理造成的創傷與羞辱感，恐遠超一般商業場所偷拍案件。

此外，若未來司法調查確認確有偷拍、錄影、蒐集或處理消費者影像資料情事，相關責任恐涉及刑事、民事與行政三重法律責任。本案可能涉及《刑法》315 之 1 條的妨害秘密罪規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或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被載於刑法 319 之 1 條至 319 之 6 條，其中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若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蒐集或處理影像資料，甚至可能涉及非法利用個資營利，最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消基會強調，任何醫療服務都不應建立在犧牲消費者人格尊嚴與隱私安全之上。消費者走進診所，是為了改善健康與外貌，而不是承擔被偷拍、被監控、被觀看的風險。政府與業者都必須記住：醫療隱私不是附加價值，而是最基本的人權底線。

（本文摘錄自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聞發布）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4074940.html

刑事警察局深掘空殼公司詐欺洗錢集團 檢警揭密記帳士配合涉案犯行

警方受理以民眾身分證件與相關個資遭盜用並需監管帳戶及名下財產為由之「假檢警手法」詐欺案，財損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6,600 萬餘元。經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共組專案小組調閱相關金流，發現贓款多數進入詐欺集團成立的空殼公司後，即轉為等值外幣大額批次轉匯境外銀行帳戶。

本案記帳士明知蘇嫌收購大量公司之目的涉及非法，仍以蘇嫌提供之人頭資料與文件，幫助詐欺集團成立空殼公司。該集團即以公司收付營業款項名義，境外操作網銀，將「假檢警」、「假投資」手法詐取被害人之不法所得，大額批次轉匯境外，完成洗錢犯罪之重要一環。經清查記帳士協助詐欺集團成立之人頭公司，相關被害人計 20 餘人，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涉及洗錢金額達 2 億餘元。

對於客戶收購大量無營業活動公司再轉售之交易行為，實為重要可疑洗錢紅旗警訊（Red Flags），然本案記帳士於是類明顯有悖一般業務常態且可預期具高度洗錢與涉詐風險之交易，除未審查實質受益人，全然未有相關風險意識與通報紀錄可供檢視，甚未設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有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與「洗錢防制法」要求守門人(Gatekeeper)義務之精神。刑事警察局將彙整相關資料，函請主管機關就涉案之記帳士違失行為依法裁處及監理檢查。

刑事警察局表示，對於白領階級涉及詐欺洗錢將持續溯源追查，全力瓦解詐欺犯罪的核心。透過科技手段與跨領域合作，輔以有關單位行政監理措施，從源頭打擊犯罪，亦呼籲相關白領專業人士必須嚴守職務底線與具有風險意識，切勿被利益誘惑，避免淪為詐騙共犯。最後也提醒民眾如接獲可疑來電或不明投資訊息，應多方查證，可搜尋打詐儀錶板 https://165dashboard.tw/ 或撥打 110 及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避免上當受騙。

（本文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頁/破案快訊）

https://www.cib.npa.gov.tw/ch/app/news/view?module=news&id=1885&serno=e24c0eea-49bc-4417-9661-22fabeb07329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藉以協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以公開為原則。然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政策擬定、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機敏會議資訊的確不宜任意公開，如一旦洩漏，將造成政府機關決策及執行困擾，損及機關或民眾權益等負面效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也會損害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因此，公務員應深刻體認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重要性 ，提高保密警覺，以維護機敏資訊的安全。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公務機密宣導案例）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36/6642/277223/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適格之揭弊者
具名
有事實合理相信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特定弊案
• 刑法濟職罪章
• 貪污治罪條例
• 包庇犯罪(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 違反政府採購法 .....等
受理揭弊機關
調查案件
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正視監視錄影設備管控問題

一、案例事實

根據《韓聯社》《KBS》《朝鮮日報》報導，南韓首爾市江南區某家整形醫院的監視器外面遭到外流，遭洩露的監視器畫面日期為今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拍攝地點是醫院的診療室和更衣室，據悉有包括藝人在內，共數十名患者接受了諮詢或為了動手術脫掉衣服的模樣。醫院 6 日向警方辦案後，目前正在進行調查中，醫院方面主張影像是遭到駭客入侵才會外流，7 日上午，警方也約談了醫院院長。不過目前，身體影像遭到洩漏的受害者尚未有人報案。據悉，該監視器為 IP 攝影機，可以隨時監看醫院畫面。接獲報案後，警方調閱了醫院的 CCTV、IP 攝影機和運營日誌等。而由於影片已經在網路上傳播，因此警方也為此和廣播通訊審議委員會等單位聯手，對影像進行刪除。

二、預警省思

機關為安全考量大都設置監視錄影鏡頭維護機關安全，而監視錄影畫面蒐集之資料常涉及個人隱私，若發生錄影畫面外流事件，不單影響機關安全，同時亦常肇致個人隱私資料外洩，而招致外界對機關負面的批判，若造成民眾損害，更可能衍生機關賠償問題。因此，機關必須正視監視錄影畫面安全管控的問題，尤其是監視錄影畫面複製的權限必須予以嚴格管控(如採專人專責方式等)，以嚇阻不當複製造成影像外流事件之發生及有利於事後追蹤責任，以維護機關安全。

（本文摘錄自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廉政專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https://www.iacna.nat.gov.tw/open/ArticleNewsPage?a=21686&sdate=&edate=&q=&p=1&c=1

圖利與便民之認識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便利，但圖利之行為違法，便民卻是在法定權限內為裁量。故有必要讓大家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區別，以保護自己及勇於任事，避免因一時誤解或誤斷而造成遺憾。

一、圖利罪之修正

刑法第 13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有關圖利罪之規定，業經總統於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就公務員圖利罪之要件，予以更明確具體之修正。

二、圖利罪之要件

須有圖利之故意、須明知違背法令、須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不法利益、須有圖利行為、須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

三、便民之內涵

並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本於其職權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僅係在手續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

四、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圖利」在主觀上須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客觀上有違背法令，圖取不法利益的積極行為，始可構成圖利罪。「便民」則在主觀上無獲取不法利益的意思，其取得的為合法利益。

執行公務時應注意事項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命令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8 、14 條、請託關說事件、飲宴應酬事件、贈受財物事件。

公務員除應瞭解職務相關法令外，亦應瞭解貪瀆犯罪有關之法令，以避免意外觸法。因此，建立正確法律認識，才能勇於任事，以達到便民與自保之雙贏目標。

（本文摘錄自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廉政園地）

https://hsinchu.forest.gov.tw/0000463

反賄選宣導專區



115-06 有獎徵答活動

📢本期《工務園地》有獎徵答開始囉！
閱讀完本期《工務園地》後，歡迎大家一起來參加有獎徵答活動，
只要全部答對，就有機會獲得政風室準備的小禮品🎁

政風室將於**7月1日**抽出20位幸運同仁，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請判斷下列題目內容是否正確（O／X）：

1.(　)檢舉賄選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2,000 萬元檢舉獎金

2.(　)反詐騙專線是165

3.(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

4.(　)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圖利罪，必須是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且「使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法利益」才會成立

5.(　)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 雖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但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請點擊網址Google表單，或手機掃描QR code完成作答並送出全部答對即可獲得抽獎機會!

https://forms.gle/4gjQPFh6d1nQAoHt8

編後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家人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1、「現場檢舉」: 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2、「電話舉報」: 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3、「書面檢舉」: 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4、「傳真檢舉」: 專線為「02-2381-1234」。

5、「網頁填報」: 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